

**香港大學學生會於2003年10月17日
就《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大學學生會(下稱“學生會”)請立法會注意，各項擬議修訂，特別是第B2109頁第6(a)(1.)(f)至(i)條，並不是互不影響的，它只是改革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的其中一步。

背景

學生會認為，Niland報告書有兩個主題：

- 大學管理架構效率甚差，架床疊屋，因此大學必須檢討其架構以提升效率；
- 大學校務委員會應為大學整體的利益作決定。

學生會認同上述主題，所以大致上贊同整體修訂建議，但是對於大學就報告內一些概念的解釋持不同的意見，希望提出修訂。為此，學生會不贊成採納整套建議。

何種制度最能代表大學整體的利益？

Niland報告書認為，應引入信託人概念，使校務委員以大學整體的利益作決定(第2項建議)。我們質疑，信託人概念是否達致此目標唯一的甚至最佳的方法。

我們認為，學生和教職員是大學主要的組成部分，其意願與意見應受到重視，甚至獲得優先考慮。由普選產生的代表最能反映學生和教職員的意願和意見。

代議制度不僅最能代表大多數人，也可以讓大學內不同界別的成員對所選任代表以至校務委員會起制衡作用。

我們因此堅決認為，校務委員會應以代議制度而非信託人制度運作。另外，大學方面認為學生和教職員的利益與“整所”大學的利益往往是對立的，我們對此感到失望。

“真正”制衡的重要性

採用信託人制度後，大學校務委員會內的代議元素將會消失。由於信託人只向校務委員會負責，但校務委員會又不能對大學成員起制衡作用，形成一個不公平的局面。

我們認為，即使大學在校務委員會內採用信託人制度，亦應在其管治架構內建立一個“真正”的制衡制度。

為何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者不能出任校務委員會信託人

我們了解，信託人制度是希望在利益的代表性與提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但是，Niland報告書關於信託人制度卻有以下建議：**“學生委員與教職員委員均不可於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第2項建議)

我們反對剝奪在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的人士成為校務委員會信託人的權利和機會。

大學方面辯稱，以代表的身份出任委員，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不過，學生會認為，大學的整體利益與學生、教職員的利益並無衝突，因為學生、教職員都是大學管理層服務的對象。

此外，但凡一項政策會損害某個界別的利益，便假定該界別的代表必定維護界別的利益而不考慮大學的整體利益，殊不合理。

要求作出修訂

大學方面為使Niland報告書所述的好處盡量展現，遂建議採納報告書的整套建議。我們認為這有違諮詢的原意；況且，校內數個團體已經對報告書的某些建議提出反對。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對香港大學規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從字面上並無任何問題。但是，根據修訂條文第B2109頁第6(a)(1.)(f)至(i)條，各組別的委員須“按照規例選出”，而規例會於稍後草擬，屆時會引入信託人概念，令學生和教職員的代表沒有機會成為校務委員會委員。

我們的建議

學生會不反對關於香港大學規程的建議修訂，但希望立法會建議大學重新考慮根據從各方收集的意見草擬規例的提議。大學尤其應該考慮各方對信託人概念的意見。